

國立中央大學113年度

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

申請方式宣導

學務處 生輔組

113年2月29日

內政部營建署~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措施~

■自110年起→內政部推出租屋補貼措施(善加利用)。

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(申請網站)
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

■內政部營建署-中央300億租金補貼案：

◆契約租期起始日起，即可網路申請。

◆只需學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名下無不動產，即可申請，補助金額每月2,880元起(不計父母)。

◆一律上專屬網站提出申請，需上傳租屋契約等檔案資料。

◆留意內政部網路審查進度。

■房東不可以任何理由，阻擋學生申請租金補貼(如：要多繳房屋稅、個資保密...等)，否則可檢舉開罰。

租金補貼7大亮點 報你知!

- 🏠 隨到隨辦更方便
- 🏠 滿18歲莘莘學子可申請
- 🏠 家庭成員納受監護人照顧更到位!
- 🏠 舊戶帶入免申請 舊!安心
- 🏠 租約缺房東證號可申請 更權宜!
- 🏠 無稅籍無登記房屋可認定
- 🏠 補貼溯至申請日更到位



少年吔，安啦 毋免驚!

18-39歲以下單身

租金補貼加碼

1.2倍



例 台北市 租屋族月均所得 \$57,039以下
補貼金額\$3,000 ➡ \$3,600/月

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,加碼倍數從優計算:
補貼金額\$5,000x1.4=\$7,000/月 例:台北市

作伙打拼好起家 毋免驚!

新婚家庭

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

租金補貼加碼1.3倍

例:台北市

補貼金額\$5,000x1.3倍
=\$6,500



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

生越多補貼越多

1人x1.4倍

2人x1.6倍

3人x1.8倍

每位小孩增加0.2倍
依此類推

例:台北市

原領\$5,000

1人x1.4倍=\$7,000

2人x1.6倍=\$8,000

3人x1.8倍=\$9,000

攜手扶持向前行 毋免驚!



經濟弱勢

低收入戶
中低收入戶

加碼1.4倍

例:台北市

原領\$8,000x1.4
=\$11,200/月

社會弱勢

65歲以上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
災民、遊民、特殊境遇家庭、
受家暴或性侵受害者及其子女、
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
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
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
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
結束安置無法返家(未滿25歲)

加碼1.2倍

例:台北市

原領\$5,000x1.2
=\$6,000/月

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(申請網站)
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

加碼倍數

金額加碼對象	單身青年	新婚家庭	育有未成年子女(胎兒)家庭	經濟或社會弱勢	
	成年未達40歲單身	結婚2年內		經濟弱勢(*註2)	社會弱勢(*註3)
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(*註1)	1.2倍	1.3倍	1人：1.4倍 2人：1.6倍 3人：1.8倍 逾三人者：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，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0.2倍，依此類推。	1.4倍	1.2倍

註1：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全額加碼身分者，補貼全額擇高補貼。

註2：經濟弱勢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註3：社會弱勢包含：1.特殊境遇家庭2.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25歲3.65歲以上4.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5.身心障礙者6.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(AIDS)7.原住民8.災民9.遊民10.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

補貼額度：

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	每月補貼金額上限		
		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家庭成員二人以上，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、家庭成員三人以上，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	第二級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	第三級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，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
臺北市		8,000元	5,000元	3,000元
新北市	三重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汐止區、板橋區、新店區、新莊區、蘆洲區、八里區、三峽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、泰山區、淡水區、深坑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	5,000元	4,000元	2,400元
	三芝區、平溪區、石門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金山區、烏來區、貢寮區、瑞芳區、萬里區、雙溪區	3,600元	3,200元	2,000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5,000元	4,000元	2,400元
桃園市		5,000元	4,000元	2,400元

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資格檢視及金額試算

請依序勾選下列選項，將協助您檢視是否符合申請租金補貼資格：

1、國籍

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 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國內無戶籍

2、申請人條件

已成年 未成年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成年，父母之一方已死亡，另一方非本國人

非前述條件

3、家庭成員人數

申請人本人及配偶 計 人

申請人或配偶之未成年子女(為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，即須有監護權) 計 人

申請人本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 計 人

其他受申請人本人或配偶監護之人 計 人

4、租賃房屋所在地(須已租屋)

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

上網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：統一線上申請。

(二) 租賃契約影本，契約內應記載：

- 出租人姓名
- 承租人姓名
-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租賃房屋地址
- 租賃金額
- 租賃期限(起始日)

(三)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(存摺封面影本)

Ps.若房屋所有權人與租約出租人不同，需另付屋主證明(房東開立，格式不拘)。

租賃契約：

◎四大超商、連鎖書局購買-109年內政部最新版本 與房東簽訂

◎或自行上網下載-內政部109年新版租賃契約：

橫式、直式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89?mcid=4054>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89?mcid=4055>



至少需要的陽春版本：

參考樣本

房 屋 租 賃 契 約 書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	王小明 (以下簡稱爲甲方)
承租人	陳小美 (以下簡稱爲乙方)
乙方便帶保證人	(以下簡稱爲丙方)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短甲乙雙方洽訂爲	108年12月31日止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	八千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	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	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
不續增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決不異議。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	甲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
立契約人(甲方)王小明	簽名蓋章
立契約人(乙方)陳小美	簽名蓋章
乙方便帶保證人(丙方)	簽名蓋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欲瞭解詳情~

可上『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
補貼專區』網站查詢

[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
B/SCRB0102.aspx](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)

有非常詳盡的介紹

或逕至生輔組洽詢(分機57212)